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4~6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4~6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70~71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7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近年來將營運重心移至電動車能源市場，且本年度電動車能源訂單大幅度上升。電動車充電市場隨電動車普及正快速蓬勃發展，致電動車能源營收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營收佔比大幅提升，故本年度將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針對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發函詢證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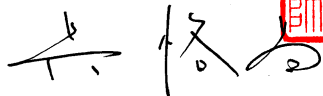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1,093	14	\$ 2,359,51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61,45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3,0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127,924	9	1,075,60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95,597	3	391,2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4,143	-	3,9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336,759	11	1,042,894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032	-	112,8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139	1	70,2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50,137</u>	<u>39</u>	<u>5,059,35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6,270	1	82,23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2,030	-	20,4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598,775	54	5,412,51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70,682	5	912,71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823	-	3,3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3,168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895	-	18,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493	1	53,1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94	-	25,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43,930</u>	<u>61</u>	<u>6,528,250</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294,067</u>	<u>100</u>	<u>\$ 11,587,6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32,900	7	\$ 636,18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9,74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267,961	2	86,770	1
2170	應付帳款	4,125	-	35,2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565	-	49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761,362	14	2,062,906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3,39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48	-	2,38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98,592	3	832,93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555	1	81,8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17,241</u>	<u>29</u>	<u>3,738,74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698,688	6	698,28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33,583	11	766,10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649	-	56,5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980	-	1,0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9,017	-	87,0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01,839	3	393,82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51,756</u>	<u>20</u>	<u>2,002,83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068,997</u>	<u>49</u>	<u>5,741,574</u>	<u>5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2,084	31	3,752,084	32
3200	資本公積	2,179,372	18	2,179,37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992	2	612,9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91,273	1	(316,92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8,124</u>	<u>5</u>	<u>526,851</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171)	(2)	(523,866)	(4)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339)	(1)	(88,41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24,510)	(3)	(612,278)	(5)
3XXX	權益總計	<u>6,225,070</u>	<u>51</u>	<u>5,846,029</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94,067</u>	<u>100</u>	<u>\$ 11,587,6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英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1,202,956	100	\$ 9,450,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七）	9,885,426	88	8,490,981	90
5900	營業毛利	1,317,530	12	959,818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40,158	-	2,58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57,688	12	962,405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6,737	3	341,2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7,023	2	168,1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133	4	548,9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九）	(742)	-	(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5,151	9	1,058,340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332,537	3	(95,9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2,271	-	1,24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97,157	2	123,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21,767	1	(21,8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57,547)	(1)	(35,1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471,561)	(4)	(290,3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913)	(2)	(222,94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34,624	1	(\$ 318,880)	(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63,297)	(1)	6,280	-
8200	本期淨利 (損)	71,327	-	(312,60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24,932	-	(5,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743	-	9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十)	7,330	-	(27,3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4,986)	-	1,0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279,695	3	(74,9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7,714	3	(105,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041	3	(\$ 418,316)	(4)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9		(\$ 0.92)	
9810	稀 釋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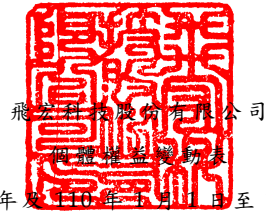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 洋 宏



會計主管：陳 貴 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6,884	\$ 1,044,017	\$ 767,660	\$ 230,859	(\$ 154,744)	(\$ 448,879)	(\$ 62,007)	\$ 4,753,790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375,200	1,135,355	-	-	-	-	-	1,510,555
F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	(154,744)	-	154,744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312,600)	-	-	(312,6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4)	(74,987)	(26,405)	(105,71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6,924)	(74,987)	(26,405)	(418,31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2,084	2,179,372	612,916	230,859	(316,924)	(523,866)	(88,412)	5,846,029
F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	(316,924)	-	316,924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1,327	-	-	71,32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46	279,695	8,073	307,7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273	279,695	8,073	379,04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2,084</u>	<u>\$ 2,179,372</u>	<u>\$ 295,992</u>	<u>\$ 230,859</u>	<u>\$ 91,273</u>	<u>(\$ 244,171)</u>	<u>(\$ 80,339)</u>	<u>\$ 6,225,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34,624	(\$ 318,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36	68,303
A20200	攤銷費用	9,109	7,8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2)	(13)
A20900	財務成本	57,547	35,124
A21200	利息收入	(12,271)	(1,241)
A21300	股利收入	(2,9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71,561	290,3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943	11,0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0,158)	(2,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6	(3,056)
A31150	應收帳款	(51,577)	(241,4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1)	(34,5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23)	8,8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865)	(471,670)
A31200	存 貨	(73,149)	(71,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0	(24,228)
A32125	合約負債	181,191	77,754
A32150	應付帳款	(31,130)	23,4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52	(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82)	208,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43	5,3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43)	(12,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122	(445,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0	1,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71)	(35,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0)	(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6,531</u>	<u>(480,4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	(\$ 18,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04	40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71)	(8,8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	25,4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4,885)	(841,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526)	(216,2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943)	(13,6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8)	(12,9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95	2,679
B09900	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出	(358,6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759)	(1,082,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96,720	379,8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74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65,461	2,251,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2,887)	(1,023,3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85)	(3,710)
C04600	現金增資	-	1,510,555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	(2,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807	2,813,2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38,421)	1,250,4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9,514	1,109,0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093	\$ 2,359,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電動車能源部門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ZTM 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分割

本公司分割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1,0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20,890</u>	<u>2,358,466</u>
	<u>\$ 1,721,093</u>	<u>\$ 2,359,514</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4.000%	0.001%~0.17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96,270</u>	<u>\$ 82,23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61,450</u>	<u>\$ -</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30	\$ 20,458
法院擔保提存款	<u>2,000</u>	<u>-</u>
	<u>\$ 22,030</u>	<u>\$ 20,458</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設定作為公司債本金還款專戶、專案履約保證金、國內有擔保公司債、聯貸案質押及法院擔保提存金之銀行存款 22,030 仟元及 20,45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056
減：備抵損失	-	-
	<u>-</u>	<u>3,05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128,430	1,076,853
減：備抵損失	(506)	(1,248)
	1,127,924	1,075,60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95,597	391,256
減：備抵損失	-	-
	<u>395,597</u>	<u>391,256</u>
	<u>\$ 1,523,521</u>	<u>\$ 1,469,917</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4,143	\$ 3,958
減：備抵損失	-	-
	14,143	3,958
帳面金額－關係人	1,336,759	1,042,894
減：備抵損失	-	-
	<u>1,336,759</u>	<u>1,042,894</u>
	<u>\$ 1,350,902</u>	<u>\$ 1,046,85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據過去 5 年之歷史對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經驗，統計平均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

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4~2.63%	-	6.02%	8.57~100%	
總帳面金額	\$ 1,411,806	\$ 111,808	\$ -	\$ 168	\$ 245	\$ 1,524,0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3)	(396)	-	(10)	(37)	(506)
攤銷後成本	<u>\$ 1,411,743</u>	<u>\$ 111,412</u>	<u>\$ -</u>	<u>\$ 158</u>	<u>\$ 208</u>	<u>\$ 1,523,521</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25~2.94%	12.76%	6.56%	13.62~100%	
總帳面金額	\$ 1,409,594	\$ 55,022	\$ 23	\$ 2,707	\$ 763	\$ 1,468,1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4)	(368)	(3)	(177)	(536)	(1,248)
攤銷後成本	<u>\$ 1,409,430</u>	<u>\$ 54,654</u>	<u>\$ 20</u>	<u>\$ 2,530</u>	<u>\$ 227</u>	<u>\$ 1,466,8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48	\$ 1,261
本期迴轉利益	(742)	(13)
期末餘額	<u>\$ 506</u>	<u>\$ 1,248</u>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2,476	\$ 21,508
在製品	-	1,091
製成品	<u>11,556</u>	<u>90,214</u>
	<u>\$ 14,032</u>	<u>\$ 112,81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85,426 仟元及 8,490,98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6,943 仟元及 11,03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6,587,754	\$ 5,396,014
投資關聯企業	<u>11,021</u>	<u>16,500</u>
	<u>\$ 6,598,775</u>	<u>\$ 5,412,51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 2,731,172	\$ 2,961,499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PHK 公司)	(300,541)	(393,788)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67,000	58,568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1,143,436	936,52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78,226	71,303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公司)	1,609,716	1,260,679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112,828	107,44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ZTM 公司)(原名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6月20日變更公司名稱)	\$ 629,797	\$ -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ZKH 公司)	<u>215,579</u>	<u>-</u>
	6,287,213	5,002,22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300,541</u>	<u>393,788</u>
	<u>\$ 6,587,754</u>	<u>\$ 5,396,01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 PHK 公司之累積投資損失已超過原始投資成本,致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產生貸餘 300,541 仟元及 393,788 仟元,並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HI 公司	100.00%	100.00%	註 1
PHK 公司	100.00%	100.00%	註 2
PHQ 公司	100.00%	100.00%	
PHA 公司	100.00%	100.00%	
PHJ 公司	100.00%	100.00%	
PHV 公司	100.00%	100.00%	註 3
廣銖公司	100.00%	100.00%	
ZTM 公司	100.00%	-	註 4
ZKH 公司	100.00%	-	註 5

註 1: 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HI 公司減資美金 8,640 仟元,減資後 PHI 公司股本為 3,209,288 仟元(美金 102,421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上述減資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041120 號函核定。

- 註 2：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PHK 公司增資 PHP 公司美金 8,64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增資。
- 註 3：本公司於 108 年設立越南子公司 PHV 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6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配合集團資金需求，擬按投資進度分次辦理注資。111 年度本公司增資 207,69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資 1,906,713 仟元 (美金 65,000 仟元)。
-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以分割受讓方式，分割受讓予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 (分割基準日) 將電動車能源部門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 (包含資產及負債) 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概括承受，由 ZTM 公司發行新股 5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599,000 仟元作為對價，換取本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 註 5：ZKH 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註冊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資 365,580 仟元 (美金 12,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分割受讓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以每一普通股換取 ZTM 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59,900 仟股。ZTM 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函。因分割受讓 ZTM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金	額
資 產：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58,670
存貨（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 57,665 仟元之餘額）		134,987
其他流動資產		7,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994
使用權資產		348
其他無形資產		1,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
負 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879)
其他流動負債	(104)
租賃負債	(355)
淨 資 產：	\$	<u>599,000</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021</u>	<u>\$ 16,50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5,828</u>)	(\$ <u>2,014</u>)
綜合損益總額	(\$ <u>5,828</u>)	(\$ <u>2,01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345	\$ 632,905	\$ 165,290	\$ 410,175	\$ 657	\$1,672,372
增添	-	6,426	41,288	7,473	143,545	198,732
處分	-	(4,331)	(21,014)	(7,144)	-	(32,489)
重分類	-	443	9,327	580	(613)	9,73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6,112)	-	-	-	(56,112)
分割受讓	(72,752)	(346,004)	(96,153)	(23,927)	-	(538,8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593</u>	<u>\$ 233,327</u>	<u>\$ 98,738</u>	<u>\$ 387,157</u>	<u>\$ 143,589</u>	<u>\$1,253,404</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68,906	\$ 135,057	\$ 355,697	\$ -	\$ 759,660
處分	-	(3,707)	(15,766)	(6,885)	-	(26,358)
折舊費用	-	15,104	14,472	23,384	-	52,960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2,698)	-	-	-	(32,698)
分割受讓	-	(113,875)	(43,049)	(13,918)	-	(170,8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730</u>	<u>\$ 90,714</u>	<u>\$ 358,278</u>	<u>\$ -</u>	<u>\$ 582,7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0,593</u>	<u>\$ 99,597</u>	<u>\$ 8,024</u>	<u>\$ 28,878</u>	<u>\$ 143,589</u>	<u>\$ 670,682</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202	\$ 626,095	\$ 172,615	\$ 408,697	\$ -	\$1,392,609
增添	194,068	6,731	2,834	9,234	2,698	215,565
處分	-	-	(10,728)	(15,219)	-	(25,947)
重分類	84,075	79	569	7,463	(2,041)	90,1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45</u>	<u>\$ 632,905</u>	<u>\$ 165,290</u>	<u>\$ 410,175</u>	<u>\$ 657</u>	<u>\$1,672,37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7,341	\$ 132,170	\$ 341,432	\$ -	\$ 720,943
處分	-	-	(10,728)	(15,219)	-	(25,947)
折舊費用	-	21,565	13,615	29,484	-	64,6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8,906</u>	<u>\$ 135,057</u>	<u>\$ 355,697</u>	<u>\$ -</u>	<u>\$ 759,6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63,345</u>	<u>\$ 363,999</u>	<u>\$ 30,233</u>	<u>\$ 54,478</u>	<u>\$ 657</u>	<u>\$ 912,71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4,828	\$ 1,085
運輸設備	3,995	2,065
什項設備	-	198
	<u>\$ 28,823</u>	<u>\$ 3,34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15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90	\$ 1,878
運輸設備	1,442	1,168
什項設備	198	593
	<u>\$ 5,330</u>	<u>\$ 3,639</u>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u>\$ 5,048</u>	<u>\$ 2,387</u>
非流動	<u>\$ 23,980</u>	<u>\$ 1,0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1.200%~5.007%	1.155%~1.9872%
非流動	1.200%~5.007%	1.155%~1.98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擴建廠房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除租賃之台南土地於租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本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承租若干土地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亦承租運輸及什項設備以供營運及產品研發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614</u>	<u>\$ 3,0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099)</u>	<u>(\$ 6,72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 及 110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投資性不動產</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6,1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112</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8
折舊費用	<u>2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16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u>\$ 4,467</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167
增 添	18,943
處 分	(6,389)
分割受讓	(6,3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326</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26
攤銷費用	9,109
處 分	(6,389)
分割受讓	(4,8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89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332
增 添	13,665
重 分 類	475
處 分	(7,3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16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971
攤銷費用	7,860
處 分	(7,3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41</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32,900</u>	<u>\$ 636,180</u>
利率區間	1.70%~4.95%	0.72%~0.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0</u>)	-
	<u>\$ 69,74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券面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70,000</u>	<u>\$ 260</u>	<u>\$ 69,740</u>	1.232%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80,150	\$ 1,032,5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752,025	567,101
減：折 價	-	(56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98,592</u>)	(<u>832,930</u>)
	<u>\$ 1,333,583</u>	<u>\$ 766,108</u>
利率區間	1.2500%~ 2.6978%	1.0500%~ 1.9879%

1.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按月支付利息。

2.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按月支付利息。
3.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元大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7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4.5 億元及乙項額度新台幣 5.5 億元，供本公司支應越南子公司之設廠投資計畫及充實集團營運週轉金。依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合同，本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4.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原 108 年 4 月 30 日之合約，修訂內容為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借款額度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0 日，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5.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貸案借款金額為 882,500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規定，故自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 0.1% 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檢視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比率是否違約，該豁免議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違反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698,688</u>	<u>\$ 698,283</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行 7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155	\$ 108,285
應付未休假給付	27,977	31,947
應付員工紅利	13,462	-
應付董事酬勞	2,692	-
應付代購材料款	1,439,233	1,764,3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3,154	53,976
其 他	<u>85,689</u>	<u>104,351</u>
	<u>\$ 1,761,362</u>	<u>\$ 2,062,90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474	\$ 141,4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457)	(54,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017</u>	<u>\$ 87,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141,424	(\$ 54,332)	\$ 87,0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2	-	332
利息費用（收入）	<u>707</u>	(<u>305</u>)	<u>402</u>
認列於損益	<u>1,039</u>	(<u>305</u>)	<u>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38)	(4,03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485)	-	(8,48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2,409)	-	(12,409)
清償（損）益	(<u>3,110</u>)	<u>2,433</u>	(<u>6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004</u>)	(<u>1,605</u>)	(<u>25,609</u>)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u>16,985</u>)	<u>16,985</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01,474</u>	(<u>\$ 52,457</u>)	<u>\$ 49,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139,331	(\$ 45,263)	\$ 94,0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1	-	381
利息費用(收入)	<u>697</u>	<u>(259)</u>	<u>438</u>
認列於損益	<u>1,078</u>	<u>(259)</u>	<u>8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7)	(50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81	-	3,48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431</u>	<u>-</u>	<u>2,4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12</u>	<u>(507)</u>	<u>5,405</u>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u>(4,897)</u>	<u>4,897</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41,424</u>	<u>(\$ 54,332)</u>	<u>\$ 87,09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470</u>)	(\$ <u>3,732</u>)
減少 0.25%	<u>\$ 2,561</u>	<u>\$ 3,8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464</u>	<u>\$ 3,708</u>
減少 0.25%	(\$ <u>2,390</u>)	(\$ <u>3,58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200</u>	<u>\$ 13,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11.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208</u>	<u>375,208</u>
已發行股本	<u>\$ 3,752,084</u>	<u>\$ 3,752,0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考量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7,520 仟股為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37,52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採用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 44.73 元，並按參考價格 90%訂定每股應募價格為 40.26 元。前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增資完成，並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79,472	\$ 1,379,472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71,365	71,365
	<u>\$ 2,179,372</u>	<u>\$ 2,179,3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924			\$ 154,744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u>\$ 9,127</u>
特別盈餘公積	<u>\$ 82,146</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23,866)	(\$ 448,8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9,695</u>	(<u>74,987</u>)
期末餘額	(<u>\$ 244,171</u>)	(<u>\$ 523,8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8,412)	(\$ 62,007)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損益	743	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u>7,330</u>	(<u>27,371</u>)
期末餘額	(<u>\$ 80,339</u>)	(<u>\$ 88,412</u>)

二一、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附註二七)	\$ 11,129,967	\$ 9,450,799
勞務收入 (附註二七)	<u>72,989</u>	-
	<u>\$ 11,202,956</u>	<u>\$ 9,450,799</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七)	<u>\$ 267,961</u>	<u>\$ 86,77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損)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1,906	\$ 1,076
關係人借款利息	177	-
其 他	<u>188</u>	<u>165</u>
	<u>\$ 12,271</u>	<u>\$ 1,24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樣品收入 (附註二七)	\$ 70,438	\$ -
租賃收入 (附註二七)	2,233	-
股利收入	2,995	-
其他	<u>121,491</u>	<u>123,152</u>
	<u>\$ 197,157</u>	<u>\$ 123,152</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125,058	(\$ 20,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6)	-
其他	<u>(585)</u>	<u>(875)</u>
	<u>\$ 121,767</u>	<u>(\$ 21,83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60	\$ 64,664
投資性不動產	246	-
使用權資產	5,330	3,639
電腦軟體	<u>9,109</u>	<u>7,860</u>
	<u>\$ 67,645</u>	<u>\$ 76,1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3	\$ 1,824
營業費用	<u>53,373</u>	<u>66,479</u>
	<u>\$ 58,536</u>	<u>\$ 68,3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	\$ -
營業費用	<u>9,016</u>	<u>7,860</u>
	<u>\$ 9,109</u>	<u>\$ 7,860</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817	\$ 29,024
應付公司債利息	9,094	6,0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7	78
其他	<u>2,309</u>	<u>-</u>
	<u>\$ 57,547</u>	<u>\$ 35,1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9,592	\$ 536,719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1,491	22,232
確定福利計畫	735	8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1,818</u>	<u>\$ 559,7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945	\$ 43,130
營業費用	536,873	516,640
	<u>\$ 591,818</u>	<u>\$ 559,77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
董事酬勞	2%	-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紅利	\$ 13,462	\$ -
董事酬勞	2,69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5,058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0,961)
淨利益 (損失)	<u>\$ 125,058</u>	<u>(\$ 20,96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553	\$ -
以前年度產生	(19)	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237)	(6,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3,297</u>	<u>(\$ 6,2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34,624</u>	<u>(\$ 318,88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6,925	(\$ 63,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94,312	58,0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24	6,70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42,508)	(1,0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9)	10
當期所得稅	84,534	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237)	(6,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3,297</u>	<u>(\$ 6,28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986	(\$ 1,0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986</u>	<u>(\$ 1,08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3,393</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10	(\$ 2,964)	\$ -	\$ 9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70	(8,036)	-	7,83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6,670	2,492	-	19,162
未實現虧損扣抵	16	18,608	-	18,624
其 他	<u>16,648</u>	<u>(735)</u>	<u>(4,986)</u>	<u>10,927</u>
	<u>\$ 53,114</u>	<u>\$ 9,366</u>	<u>(\$ 4,986)</u>	<u>\$ 57,4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56,520</u>	<u>(\$ 11,871)</u>	<u>\$ -</u>	<u>\$ 44,649</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0	\$ 90	\$ -	\$ 3,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380	(510)	-	15,87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190	2,480	-	16,670
未實現虧損扣抵	5,196	(5,180)	-	16
其 他	<u>17,457</u>	<u>(1,890)</u>	<u>1,081</u>	<u>16,648</u>
	<u>\$ 57,043</u>	<u>(\$ 5,010)</u>	<u>\$ 1,081</u>	<u>\$ 53,1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67,820</u>	<u>(\$ 11,300)</u>	<u>\$ -</u>	<u>\$ 56,520</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110,007</u>	<u>\$ 148,27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9</u>	<u>(\$ 0.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71,327</u>	<u>(\$ 312,6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3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5,208	<u>338,5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5,54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6,270	\$ 96,270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82,231	\$ 82,231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82,231	\$ 63,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743	966
增 添	16,000	18,000
減資退回股款	(2,704)	(406)
期末餘額	\$ 96,270	\$ 82,231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698,790	\$ 4,914,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6,270	82,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41,842	5,122,3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元	\$ 23,164	\$ 8,268
人 民 幣	4	2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130,357	\$ 812,3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232,176	2,124,577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10,053	\$ -	\$ -	\$ 1,810,053
租賃負債	5,048	8,356	15,624	29,028
浮動利率工具	566,592	509,483	156,101	1,232,176
固定利率工具	<u>734,640</u>	<u>668,000</u>	<u>698,688</u>	<u>2,101,328</u>
	<u>\$ 3,116,333</u>	<u>\$ 1,185,839</u>	<u>\$ 870,413</u>	<u>\$ 5,172,5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5,048</u>	<u>\$ 23,980</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8,659	\$ -	\$ -	\$ 2,098,659
租賃負債	2,387	1,001	-	3,388
浮動利率工具	1,358,469	595,141	170,967	2,124,577
固定利率工具	<u>110,641</u>	<u>-</u>	<u>698,283</u>	<u>808,924</u>
	<u>\$ 3,570,156</u>	<u>\$ 596,142</u>	<u>\$ 869,250</u>	<u>\$ 5,035,54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2,387</u>	<u>\$ 1,001</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882,520	\$ 1,760,216
— 未動用金額	<u>1,520,755</u>	<u>1,318,724</u>
	<u>\$ 3,403,275</u>	<u>\$ 3,078,94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721,760	\$ 496,794
— 未動用金額	<u>261,240</u>	<u>486,206</u>
	<u>\$ 983,000</u>	<u>\$ 983,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子 公 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子 公 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子 公 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子 公 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Z)	子 公 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E)	子 公 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SY)	子 公 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洋宏貿易)	子 公 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子 公 司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TM)	子 公 司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 ZSH)	子 公 司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以下簡稱 ZNS)	子 公 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中 民	本公司董事長
簡 淑 女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林 冠 宏	實質關係人
林 心 怡	實質關係人
吳 珮 綺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PHA	\$ 3,478,124	\$ 3,412,197
	其 他	<u>270,016</u>	<u>231,014</u>
		<u>\$ 3,748,140</u>	<u>\$ 3,643,211</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ZSH	<u>\$ 72,818</u>	<u>\$ -</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PHC	\$ 6,886,450	\$ 6,790,920
PHV	1,841,334	1,564,046
其 他	<u>1,191,709</u>	<u>243,568</u>
	<u>\$ 9,919,493</u>	<u>\$ 8,598,534</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526</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PHA	\$ 345,633	\$ 370,659
	其 他	<u>49,964</u>	<u>20,597</u>
		<u>\$ 395,597</u>	<u>\$ 391,25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PHC	\$ 550,063	\$ 605,588
	PHV	473,790	355,120
	ZTM	167,447	-
	其 他	<u>145,459</u>	<u>82,186</u>
		<u>\$ 1,336,759</u>	<u>\$ 1,042,894</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係對關係人放款及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ZSH	\$ 44,008	\$ -
	其他	<u>174</u>	<u>-</u>
		<u>44,182</u>	<u>-</u>
	其他關係人	<u>383</u>	<u>498</u>
		<u>\$ 44,565</u>	<u>\$ 498</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PHP	\$ 16,201	\$ -
	PHSY	15,831	2,131
	其他	<u>2,990</u>	<u>1,044</u>
		<u>35,022</u>	<u>3,175</u>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56,274	47,680
	其他	<u>1,858</u>	<u>3,121</u>
		<u>58,132</u>	<u>50,801</u>
		<u>\$ 93,154</u>	<u>\$ 53,976</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七)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8,752</u>	<u>\$ 6,022</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子公司 ZTM，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4,467 仟元。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2,233 仟元。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ZNS	<u>\$ 30,899</u>	<u>\$ -</u>

利息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ZNS	<u>\$ 177</u>	<u>\$ -</u>

本公司提供長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 ZNS，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PHV		
保證金額	<u>\$ 61,45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61,450</u>	<u>\$ -</u>
ZTM		
保證金額	<u>\$ 600,00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3,333,504 仟元及 2,822,861 仟元。

(十二) 其 他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9,580</u>	<u>\$ -</u>
一 樣品收入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43,981</u>	<u>\$ 33,623</u>
退職後福利	<u>806</u>	<u>432</u>
	<u>\$ 44,788</u>	<u>\$ 34,0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 22,030	\$ 20,458
土地	390,593	463,345
房屋及建築	99,597	363,999
投資性不動產	23,168	-
	<u>\$ 535,388</u>	<u>\$ 847,80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金額	\$ 226,547	\$ 1,171
尚未支付金額	58,409	782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4,776	30.72500		\$	4,140,997	
人 民 幣		101	4.40230			44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88,232	30.72500			5,783,421	
日 圓		340,912	0.22946			78,22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9,385	30.725			1,824,593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928		27.66000	\$	3,261,869	
人 民 幣		257		4.33984		2,08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88,621		27.66000		5,217,266	
日 圓		295,814		0.24104		71,3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045		27.66000		2,435,11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帳	備 金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及註四)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及註四)	備註
0	飛宏公司	ZSH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37,688	\$ 537,688	\$ -	3.0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 1,245,014	\$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CM 公司	"	"	USD 17,500,000	USD 17,500,000	-	3.00%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CS 公司	"	"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	3.00%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AS 公司	"	"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	3.00%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NS 公司	"	"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30,725	3.00%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JS 公司	"	"	USD 2,500,000	USD 2,500,000	-	3.00%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PHJ 公司	"	"	JPY 300,000,000	JPY 300,000,000	-	1.50%	"	-	"	-	-	-	-	1,245,014	2,490,028	
1	PHC 公司	PHP 公司	"	"	RMB 150,000,000	RMB 50,000,000	-	4.35%	"	-	"	-	-	-	-	2,198,632	2,198,632	
2	PHZ 公司	PHP 公司	"	"	RMB 310,000,000	RMB 275,000,000	1,210,633	4.35%~ 4.75%	"	-	"	-	-	-	-	1,946,938	1,946,938	
1	PHC 公司	PHE 公司	"	"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44,023	4.90%	"	-	"	-	-	-	-	2,198,632	2,198,632	
3	ZTM 公司	ZSH 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2,100,000	-	5.00%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 公司	ZCM 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2,100,000	-	5.00%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 公司	ZCS 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2,100,000	-	5.00%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 公司	ZAS 公司	"	"	USD 700,000	USD 700,000	-	5.00%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 公司	ZNS 公司	"	"	USD 700,000	USD 700,000	-	5.00%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 公司	ZJS 公司	"	"	USD 700,000	USD 700,000	-	5.00%	"	-	"	-	-	-	-	944,793	944,79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及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及三)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公司	PHV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67,521	\$ 61,450	\$ 61,450	\$ 61,450	\$ -	0.99	\$ 3,112,535	Y	N	N	
0	飛宏公司	ZTM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7,521	USD 2,000,000 600,000	USD 2,000,000 600,000	USD 2,000,000 -	-	9.65	3,112,535	Y	N	N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

註五：依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6 億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飛宏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80	\$ 3,084	10.49	\$ 3,084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88,276	19,666	8.62	19,666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69,018	9.84	69,018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502	3.50	4,502	
廣鍊公司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390	10.83	3,390	
PHJ 公司	股票 ENECHANGE EV ラボ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104	5.00	10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3,478,124)	(31.05)	依雙方議定	-	-	\$ 345,636	25.07	
"	PHJ 公司	"	"	(151,203)	(1.35)	"	-	-	16,205	1.18	
"	PHC 公司	"	進 貨	6,886,450	68.69	"	-	-	-	-	
"	PHP 公司	"	"	818,395	8.16	"	-	-	69	0.01	
"	PHV 公司	"	"	1,841,334	18.37	"	-	-	21,679	1.57	
"	ZSH 公司	"	"	359,948	3.59	"	-	-	(123,354)	(96.34)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45,633	9.65	\$ -	-	\$ 333,877	\$ -
"	PHA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10,906	-	-	-	18,996	-
"	PHC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550,063	-	-	-	550,063	-
"	PHV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473,790	-	-	-	162,177	-
"	ZTM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67,447	-	-	-	164,912	-
ZSH 公司	飛宏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354	-	-	-	-	-
PHZ 公司	PHP 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0,633	-	-	-	-	-
ZTM 公司	ZSH 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90,710	5.25	-	-	33,076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飛宏公司	PH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209,288	\$ 3,448,270	102,421,351	100	\$ 2,731,172	(\$ 30,785)	(\$ 29,766)		
	PHA 公司	美國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1,143,436	51,888	51,888		
	PH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554,154	314,956	18,840,000	100	(300,541)	(124,752)	(139,751)		
	PHQ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352,043	12,012,600	100	67,000	8,614	7,759		
	廣錄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	112,828	(1,073)	(1,07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738	13,738	1,373,801	32.26	11,021	(16,978)	(5,479)		
	PHJ 公司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37,436	137,436	3,000	100	78,226	9,961	9,961		
	PHV 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JPY 150,000,000	JPY 150,000,000	65,000,000	100	1,609,716	(246,407)	(246,358)		
	ZTM 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USD 65,000,000	USD 50,000,000	1,906,713						
ZKH 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600,000	-	60,000,000	100	629,797	29,862	29,797	註二		
			365,580	-	120,000,001	100	215,579	(141,687)	(148,537)	註三		
PHI 公司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2,000,000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25,918)	(98)	(57)	PHI 公司及飛宏集團之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
廣錄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788	1,179	458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99,062	(6,873)	(1,521)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8,771)	(98)	(19)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 公司共同持股 78.23%	
ZKH 公司	ZNS 公司	荷蘭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	100	-	(330)	624	360	註四	
	ZSH 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362,534	-	11,900,000	100	220,903	(56,701)	(139,880)	註五	
ZSH 公司	ZJS 公司	日本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11,900,000	-	-	8,000	-	(1,000)	(963)	(963)	註六
	ZAH 公司	美國	轉投資其他事業	32,692	-	1,050,000	100	33,206	917	917	註七	
ZAH 公司	ZAS 公司	美國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1,050,000	-	-	1,000,000	100	31,683	930	930	註八
				31,620	-	-	-	-	-	-	-	
				USD 1,000,000	-	-	-	-	-	-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二：於 111 年 3 月 4 日核准設立，111 年 6 月 8 日經由股東會決議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改為馳諾瓦科技股有限公司，111 年 6 月 20 日經台南市政府府經工商字第 11100125130 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三：ZKH 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註冊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 365,5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

註四：ZNS 公司於 111 年 6 月設立登記於荷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 ZKH 公司尚未完成注資作業。

註五：ZS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新加坡，註冊資本為美金 11,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KH 公司已注資 327,964 仟元（美金 11,900 仟元）。

註六：ZJS 公司於 111 年 9 月設立登記於日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 ZSH 公司尚未完成注資作業。

註七：ZA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註冊資本為美金 1,0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32,692 仟元（美金 1,050 仟元）。

註八：ZAS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持股比例為 1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PHC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988,018 HKD 495,450,000	經由 PH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HKD 419,000,000	\$ -	\$ -	\$ 1,677,679 HKD 419,000,000	(\$ 65,739)	100.00	(\$ 65,739)	\$ 1,465,755	\$ -	
PHZ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97,139 USD 31,960,000	"	1,343,033 USD 40,600,000	-	245,894 USD 8,640,000	1,097,139 USD 31,960,000	38,832	100.00	38,832	1,297,959	-	
洋宏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26,291 USD 880,000	"	63,934 USD 2,865,000	-	-	63,934 USD 2,865,000	(3,935)	100.00	(3,935)	4,284	-	
PHP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604,135 USD 20,140,000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315,258 USD 10,000,000	239,198 USD 8,640,000	-	554,456 USD 18,640,000	(127,845)	100.00	(127,845)	(286,429)	-	
PHSY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	39,678 HKD 9,000,000	10,210	100.00	10,210	72,248	-	
PHE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60,124 USD 11,500,000	"	360,124 USD 11,500,000	-	-	360,124 USD 11,500,000	(1,529)	100.00	(1,529)	(5,012)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	註一
ZCM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28,942 USD 950,000	經由 ZSH 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942 USD 950,000	-	28,942 USD 950,000	(61,242)	100.00	(61,242)	(34,709)	-	
ZC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6,145 USD 200,000	"	-	6,145 USD 200,000	-	6,145 USD 200,000	(606)	-	(606)	5,771	-	

註一：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1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34,685	\$5,131,983	註一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PHC 公司	進貨	\$ 6,886,450	68.69%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PHP 公司	"	818,395	8.16%	"	"	-	69	0.01%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中 民	51,703,063	13.77%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20,000	9.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 表		附註八及二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四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2
零 用 金		151
支票存款		4,594
活期存款		231,611
外幣存款	USD47,803,502.88，JPY42,945,557， HKD442,496.79，EUR118,587.39， RMB101,280.27	<u>1,484,685</u>
		<u>\$ 1,721,093</u>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0.72500

JPY：NTD = 1：0.22946

HKD：NTD = 1：3.94328

EUR：NTD = 1：32.69140

RMB：NTD = 1：4.4023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109,857
客 戶 B	"	104,977
客 戶 C	"	96,692
客 戶 D	"	81,211
其他（註）	"	<u>735,693</u>
		1,128,430
減：備抵損失		(<u>506</u>)
		<u><u>\$ 1,127,924</u></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Phihong USA Corp.	關係人貨款	\$345,633
其他（註）	"	<u>49,964</u>
		<u>\$395,597</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係補收款等		\$ 13,707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之退稅等		356	
其	他			<u>80</u>	
				<u>\$ 14,143</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係代購材料款等	\$ 550,063
Phihong Vietnam Co., Ltd.	"	473,790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代付費用等	167,447
Phihong USA Corp.	係模具及安規款等	110,906
其他（註）		<u>34,553</u>
		<u>\$ 1,336,759</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2,545	\$	2,476
製	成 品		16,216		11,556
減：	備抵跌價損失	(4,729)		-
		\$	<u>14,032</u>	\$	<u>14,03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係預付貨款及留抵稅額等	\$ 52,463
預付費用	係預付租金及保險費等	15,827
暫 付 款	係暫付 TV 工程案等	<u>10,849</u>
		<u>\$ 79,139</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透過其他綜合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980	\$ 3,366	-	\$ -	-	\$ -	-	(\$ 282)	229,980	\$ 3,084	無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621	24,067	-	-	270,345	2,704	(1,697)	2,488,276	19,666	〃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54,798	600,000	6,000	-	-	8,220	6,000,000	69,018	〃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	-	(5,498)	1,000,000	4,502	〃		
		<u>\$ 82,231</u>		<u>\$ 16,000</u>		<u>\$ 2,704</u>	<u>\$ 743</u>		<u>\$ 96,270</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註 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11,061,351	\$ 2,961,499	-	\$ 8,655	8,640,000	\$ 238,982	102,421,351	100	\$ 2,731,172	\$ 2,745,929	權 益 法	無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200,000	(393,788)	8,640,000	239,198	-	145,951	18,840,000	100	(300,541)	(282,760)	權 益 法	"
Ascent Alliance Ltd.	12,012,600	58,568	-	8,432	-	-	12,012,600	100	67,000	67,659	權 益 法	"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936,520	-	206,916	-	-	3,100,000	100	1,143,436	1,182,153	權 益 法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3,000	71,303	-	6,923	-	-	3,000	100	78,226	78,678	權 益 法	"
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28	107,445	-	5,383	-	-	13,975,828	100	112,828	112,828	權 益 法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3,801	16,500	-	-	-	5,479	1,373,801	32.26	11,021	11,021	權 益 法	"
Phihong Vietnam Co., Ltd.	50,000,000	1,260,679	15,000,000	458,090	-	109,053	65,000,000	100	1,609,716	1,609,649	權 益 法	"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0	629,797	-	-	60,000,000	100	629,797	629,862	權 益 法	"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	-	120,000,000	<u>365,580</u>	-	<u>150,001</u>	120,000,000	100	<u>215,579</u>	<u>222,430</u>	權 益 法	"
		5,018,726		<u>\$ 1,928,974</u>		<u>\$ 649,466</u>			6,298,234	<u>\$ 6,377,449</u>		
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u>393,788</u>							<u>300,541</u>			
		<u>\$ 5,412,514</u>							<u>\$ 6,598,775</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包含本期增資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4		\$ 4,130	\$ 1,186	\$ 8,320	
新 增	27,433		3,720	-	31,153	
移 轉	-		(1,878)	-	(1,878)	
處 分	-		-	(1,186)	(1,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437</u>		<u>\$ 5,972</u>	<u>\$ -</u>	<u>\$ 36,409</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9		\$ 2,065	\$ 988	\$ 4,972	
折 舊	3,690		1,442	198	5,330	
移 轉	-		(1,530)	-	(1,530)	
處 分	-		-	(1,186)	(1,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9</u>		<u>\$ 1,977</u>	<u>\$ -</u>	<u>\$ 7,58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828</u>		<u>\$ 3,995</u>	<u>\$ -</u>	<u>\$ 28,823</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出保證金		係包括工程保固、租用辦公處所保證金、停車位保證金及租用公務車保證金等		<u>\$ 19,794</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111.10.11~112.01.11	4.950000	\$ 122,900	\$ 191,135	林中民董事長
富邦銀行	111.10.12~112.01.10	1.758110	100,000	100,000	無擔保
土地銀行	111.10.20~112.01.18	1.720000	100,000	100,000	林中民董事長
永豐銀行	111.10.25~112.01.25	1.700000	70,000	108,865	林中民董事長
新光銀行	111.11.07~112.02.07	1.830000	100,000	100,000	林中民董事長
凱基銀行	111.12.07~112.03.07	2.347315	80,000	100,000	林中民董事長
台新銀行	111.12.21~112.03.21	2.500000	<u>260,000</u>	<u>500,000</u>	林中民董事長
合 計			<u>\$ 832,900</u>	<u>\$1,200,000</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東金電機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貸款	\$ 239
其他（註）	"	<u>3,886</u>
		<u>\$ 4,125</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關係人	貸款	\$	44,008
其他（註）		"			<u>557</u>
				\$	<u>44,565</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收 款	係代收代付款項	\$ 132,025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6,324
其 他		<u>1,206</u>
		<u>\$ 149,555</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抵押或保證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銀行長期借款							
聯貸案借款							
上海商銀	無擔保借款	\$ 126,000	\$ 126,000	\$ 252,000	108.08.22~113.07.30	2.69780	林中民董事長
兆豐銀行	"	32,000	32,000	64,000	111.04.07~113.10.07	1.78000	林中民董事長
永豐銀行	"	-	150,000	150,000	111.08.26~112.01.18	1.52500	林中民董事長
安泰銀行	"	74,400	239,750	314,150	111.12.14~114.12.14	2.54500	林中民董事長
日盛銀行	"	-	100,000	100,000	111.11.07~114.12.14	2.05000~2.54500	林中民董事長
安泰銀行	"	-	100,000	100,000	111.10.25~112.01.25	1.71611	林中民董事長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	-	15,000	109.09.10~112.09.10	1.27400	林中民董事長；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	"	75,808	-	75,808	109.09.07~112.09.07	1.50000	林中民董事長；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第一銀行	"	60,517	-	60,517	109.09.07~112.09.07	1.42000	林中民董事長；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土地銀行	"	14,867	185,833	200,700	110.04.07~125.04.07	1.25000	林中民董事長；土地及建築物
		-	400,000	400,000	111.12.12~112.02.07	1.66000	林中民董事長；土地及建築物
		<u>\$ 398,592</u>	<u>\$ 1,333,583</u>	<u>\$ 1,732,175</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	的	摘	要	契	約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停車場土地		109.02.01	~	112.01.31		(%))	\$	85			無	
	"	停車場土地		111.01.01	~	115.12.31		1.2000				3,926			無	
	"	廠房土地		111.03.01	~	121.03.31		1.2500				20,982			無	
運輸設備		電動車租賃		109.11.24	~	112.11.23		1.9872				702			無	
	"	汽車租賃		111.08.15	~	114.08.14		5.0070				3,333			無	
減：一年內到期		之租賃負債										(5,048)		無	
												\$	<u>23,980</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期間	付息日期及償還辦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未 攤 銷		擔 保 情 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華南銀行	110.03~115.03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0.6	<u>\$ 700,000</u>	<u>\$ -</u>	<u>\$ 700,000</u>	<u>(\$ 1,312)</u>	<u>\$ 698,688</u>	林中民董事長；銀行存款、 土地及建築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電源供應器		204,176	仟個	\$ 11,117,953	
其	他			<u>85,003</u>	
				<u>\$ 11,202,956</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21,852
加：本期進料	191,448
減：期末存料	(2,545)
出售原料	(6,275)
本期耗用原料	204,480
直接人工	1,942
製造費用	89,503
製造成本	295,925
加：期初在製品	1,250
購入在製品	37,453
減：期末在製品	-
出售在製品	(1,345)
製成品成本	333,283
加：期初製成品	109,264
購入製成品	9,661,672
減：期末製成品	(16,216)
製成品銷貨成本	10,088,003
加：出售原料成本	7,620
加：營業費用轉入	53,519
減：營業成本轉出	(192,632)
減：銷貨成本—其他	(108,027)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943
	<u>\$ 9,885,426</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38,268	
運 費				87,170	
佣金支出				23,327	
廣告費		係參展攤位費及裝潢費等		27,579	
其他費用（註）		係樣品費及物料費等		<u>80,393</u>	
				<u>\$ 356,737</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21,313	
折 舊				18,063	
勞 務 費				29,999	
其他費用（註）		係修繕費及雜費等		<u>37,648</u>	
				<u>\$ 207,02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76,902	
安規費				62,182	
折舊				33,686	
其他費用(註)		係保險費及修繕費等		<u>89,363</u>	
				<u>\$ 462,13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617	\$ 450,956	\$ -	\$ 496,573	\$ 35,645	\$ 431,358	\$ -	\$ 467,003
勞健保費用	\$ 4,281	\$ 38,000	\$ -	\$ 42,281	\$ 3,432	\$ 38,899	\$ -	\$ 42,331
退休金費用	\$ 2,088	\$ 20,138	\$ -	\$ 22,226	\$ 1,739	\$ 21,312	\$ -	\$ 23,051
董事酬金	\$ -	\$ -	\$ -	\$ -	\$ -	\$ 2,665	\$ -	\$ 2,665
其他員工福利	\$ 2,959	\$ 27,779	\$ -	\$ 30,738	\$ 2,314	\$ 22,406	\$ -	\$ 24,72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88	\$ 47,972	\$ -	\$ 52,960	\$ 1,635	\$ 63,029	\$ -	\$ 64,664
投資性不動產	-	246	-	246	-	-	-	-
使用權資產	175	5,155	-	5,330	189	3,450	-	3,639
	\$ 5,163	\$ 53,373	\$ -	\$ 58,536	\$ 1,824	\$ 66,479	\$ -	\$ 68,303
攤銷費用	\$ 93	\$ 9,016	\$ -	\$ 9,109	\$ -	\$ 7,860	\$ -	\$ 7,860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98 人及 5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7 人。
2.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33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74 仟元；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97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23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
4. 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提供優於市場水準之薪資報酬以吸引及留任人才為原則：

(1) 薪酬制度：

- 能力給薪：依各專業職能之市場價值及員工所擔當職責貢獻為基礎，支付合理且具競爭力之整體薪酬。
- 公平合理：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並遵循公司內部公平及考量外部薪資之平衡給薪，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而有差別待遇。
- 年度調薪：每年度視公司獲利狀況、當年度物價指數、員工績效表現及市場薪資調查結果進行調薪規劃與辦理。
- 營運回饋：依據整體營運達成率、成長率、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度專案獎金、紅利、年終獎金。

- 提供社會新鮮人及外籍勞工優於法令規範之薪資福利。

- 遵循當地勞動相關法令，創造和諧勞資關係，奠定良好員工關係之基石。

(2) 獎酬計畫：本公司之獎酬政策，始終秉持著企業營運成果來自於每一位員工，當與員工共享之，為激勵工作表現優秀的同仁，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及專案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給員工紅利。

(3)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4) 依員工信託持股一會及二會章程，約定會員應將每年度受配之部分獎勵金及每月自會員之公司所提供之獎勵金，共同交付信託，為全體會員之利益管理、運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共同組成。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董事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授權經常性參與公司營運事務之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審議後，由董事會議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604 號

會員姓名：
(1) 吳恪昌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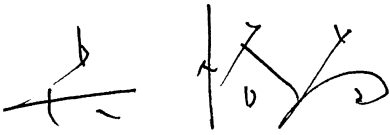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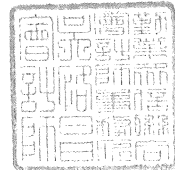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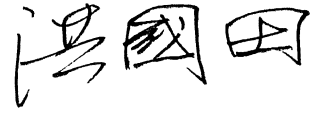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3043597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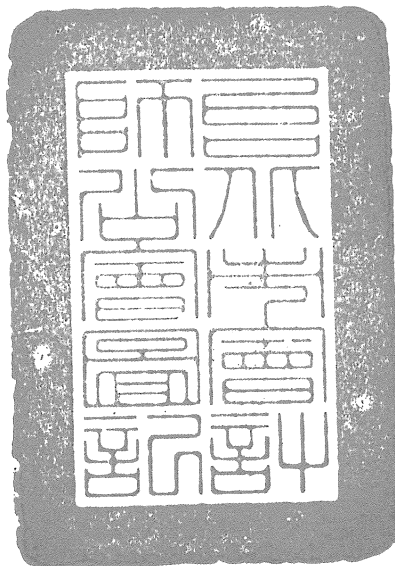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